

## 填 表 说 明

为规范《拟列入伊川县 2023 年度省市重点项目申报表》填表内容，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该栏中项目名称统一填写该项目立项（核准、备案）名称，如尚未立项可填写该项目公司名称加项目产能，如“某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耐火材料项目”。

### 二、项目进度

申报的省重点项目，实施进度分为竣工、续建、拟开工、前期项目 4 种。**竣工项目**是指当年计划全面建成投产（用）的项目，申请竣工项目的应确保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建成投产（用）；**续建项目**是指上年度在建，当年继续建设但年底前不能全面建成投产（用）的项目，申请续建项目的，应各项前期手续基本完备，并在 2022 年底前已实质性开工建设；**拟开工项目**是指当年预计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，申请拟开工项目的，须已取得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，并确保能够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 号）规定的条件实现开工建设；**前期项目**是指当年重点推进手续办理、无法确保开工建设的项目，申请前期项目的，应投资主体和建设内容已确定。未纳

入省重点项目“四库”监测调度服务平台的项目，原则上不能作为 2022 年新增省重点项目。除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、重大战略规划引领示范项目外，其它项目原则上不列前期项目。

申报的市重点项目，实施进度分为拟开工、续建、前期 3 种，具体要求参照省重点项目进度分类标准。

### 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

该栏中只需填写总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、主要建设内容、年产能三项内容，主要建设内容与总投资相符，逻辑关系正确，切忌过分夸大或缩小。特殊类别项目填写内容例如：

#### （一）公路或城建项目

- 1.全长\_\_\_\_\_公里，\_\_\_\_\_级道路，双向\_\_\_\_\_车道；
- 2.全长\_\_\_\_\_公里，其中大桥长\_\_\_\_\_公里，引线长\_\_\_\_\_公里，双向\_\_\_\_\_车道；

#### （二）现代农业、水利或生态环保项目

- 1.总建筑面积\_\_\_\_\_, 主要建设\_\_\_\_\_, 年出栏\_\_\_\_\_万只;
- 2.大坝高\_\_\_\_米，宽\_\_\_\_米，防洪\_\_\_\_年一遇；
- 3.总库容\_\_\_\_亿立方米，防洪库容\_\_\_\_亿立方米，兴利库容\_\_\_\_亿立方米，主要建设\_\_\_\_；

- 4.主要种植\_\_\_\_\_, 建设大棚\_\_\_\_个，年产\_\_\_\_；

#### （三）电源、电网项目

- 1.建设\_\_\_\_万千瓦机组，总装机容量\_\_\_\_万千瓦，主要

建设\_\_\_\_；

2.线路全长\_\_\_\_千米，主变\_\_\_\_兆伏安；

#### （四）民生社会事业

1.总建筑面积\_\_\_\_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\_\_\_\_，设置病床张；

2.总建筑面积\_\_\_\_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\_\_\_\_，容纳学生人；

#### （五）要求

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栏中不得填写占地亩数、总投资金额、不得累述，字数不得超过 60 个。

### 四、起止年限

开竣工时间精确到月，月份前加 0，如 06，年份与月份间加“.”，如 2019.06，开工时间与竣工时间中间以“-”分割，如“2020.06 - 2023.11”，不得填写“年月”汉字。

### 五、投资数

投资数包括“总投资”、“资金来源”、“预计 2022 年底累计完成”、“2023 本年建设目标预计完成”共四栏，四栏均只填写金额，不得填写“万元”汉字。

### 六、2023 本年建设目标工程形象或前期工作进度

该栏除竣工项目外，其它项目填写内容需与主要建设内容栏对照，如：主要建设内容栏中填写“三栋标准化厂房，生产线三条”，相对应的在 2023 年本年建设目标工程形象

栏中应填写“三栋标准化厂房主体工，生产线设备订货”；本栏中只填写项目 2023 年年底前预计完成建设内容，其它无关内容不得填写。

## 七、手续办理情况

各项手续办结的填写具体文号，如“伊政土〔2017〕22号”、伊环审〔2020〕11号等；未办结的填写具体进展及计划办结时间，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未办结的填写“正在由企业在县发改委备案”、“正在由设计院编制可研报告”等；规划手续未办结的填写“正在县自然资源局审批”、“正在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材料”等；环评审批手续未办结的填写“正在由设计院编制环评报告”、“正在县生态环境局审批”等；用地预审审批、土地手续未办结的填写“正在县自然资源局审批”等；无需办理的填写“无需办理”、“豁免”等。

## 八、项目地址

项目地址务必请写详细，具体到乡镇道路，如伊川县江左镇张瑶村 99 号。

## 九、其他

各栏信息一定要按照要求规范化填报，不得误填、少填、漏填。项目法人、负责人、信息员信息务必真实、准确，若更换人员请第一时间与县重点办联系进行备案更新，后期省市将直接与本申报表中联系人对接进行项目信息核对落实，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，避免出现联系不上现象。